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

地址：9716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9號

承辦人：警員 麥國綱

電話：03-8611996

傳真：03-8610095

電子信箱：waa2saw2@mail2.hl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警交字第11400066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264C_1140006696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含附件)、本分局第四組(含附件)

